

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路197号

项目性质：搬迁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化纤粒子8000吨

本项目员工28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11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第0065号）。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同月竣工并调试。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3212868206001Q。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1137），同月由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比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造粒机8台、脱水机16台、切丝机8台、废气处理设施1套、污水处理系

统1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造粒废气处理措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中变更为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浸泡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重新回用到浸泡工段；生活污水由苏州佳怡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料、喷淋水杂质、污泥委托吴江市华峰化纤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油（污水处理）、废油（废气处理）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8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2日-3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生产废水回用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 9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